

● 湖北人民出版社

林 剑 著

道德 与人生



人生 · 人格 · 人品

系列

人 生 · 人 格 · 人 品 系 列

道 德 与 人 生

林 剑 著

顾 问	陶 德 麟
主 编	李 步 楼

湖 北 人 民 出 版 社

鄂新登字 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德与人生/林剑著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98.

ISBN 7—216—02388—9

I. 道…

II. 林…

III. 道德—关系—人生观

IV. 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03510 号

人生·人格·人品系列

道德与人生

林 剑 著

出版:湖北人民出版社
发行:

地址:武汉市解放大道新育村 33 号
邮编:430022

印刷:武汉市科普教育印刷厂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32
字数:97 千字

经销:湖北省新华书店
印张:4.625
插页:5

版次:1998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199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6 140

定价:6.60 元

书号:ISBN 7—216—02388—9/B·124

目 录

一 人的道德与人的生活	1
(一)道德伴人而生	1
(二)道德伴人而进	4
(三)道德是相伴人类的永不熄灭的圣火	9
(四)道德为人而存在	12
(五)人为道德存在与为自己存在	17
(六)人的道德之善与道德之恶	19
(七)道德的他律与自律	27
(八)人的使命:趋善抑恶	32
二 人的德性的生成	37
(一)德性是否天生、遗传	37
(二)人的德性与人的生存环境	41
(三)人的德性与知识	46
(四)人的德性的训练与养成	52
(五)人的世界观、人生观与人的德性的生成	62

三 人的德性对人生的价值或意义	67
(一)人的道德义务	67
(二)人的道德良心	73
(三)人的良心与人的行为的德性价值	82
(四)人的德性与人的荣誉	85
(五)人的道德与人的快乐	91
(六)人的道德与人的幸福	97
(七)人的道德与人的尊严	103
(八)人的道德与人的自由	106
(九)人的道德自由与人的道德责任	111
(十)人的德性与人的美	113
(十一)人的德性与人的价值	118
(十二)人的道德完善与人的自我牺牲	124
(十三)人的道德与人生的永恒	136
(十四)人的德性:寓于平凡中的伟大	140

一 人的道德与人的生活

(一)道德伴人而生

任何种族的生活，都要求一种有秩序的生活。人类也好，动物种群也好，概莫例外。维持一定的生活秩序，这是一切种族生存的首要基础与条件。然而，人类维系自己生活秩序的方式与动物维系自己生活秩序的方式却有着根本性质的不同。

比较人类的活动与动物的活动，我们可以以人类有语言，动物没有语言，人类有意识，动物没有意识，人类有理性，动物没有理性，人类会制造工具，动物不能制造工具，人类不仅能受动的适应世界，而且能主动的改造世界，动物则只能被动的适应世界等方面，将人类与动物区别开来。同时还可以从动物没有良心感、责任感，即动物没有道德感，而人却具有良心感、责任感，即具有道德感，将人类与动物区别开来。

观察我们周围自然界的动物种群的生活，人们不难发现，某些动物种群的生活的确也具有秩序性与组织性。蚂蚁在搬运食物时的那种协作性，狼群在进攻敌人时的那种同仇敌忾性，蜜蜂在蜂巢中生活的那种组织的严密性，有时甚至令我们人类也感到惊叹不已。此外，几乎所有的动物种群都具有亲子

和孝顺的特性。某些动物种群中，还会出现父母为了后代的出生与延续，甚至不惜毁灭自己的动人情景。那么，动物种群的那种严格的生活秩序，高度的组织性，以及代际之间的亲情关系是靠什么来维系的？是靠崇高的良心感与责任感维系的吗？当然不是。一切动物种群都没有，也不可能有良心感与责任感。维系动物种群生活秩序的是动物的本能，充其量也只能称之为社会的本能。一个有力的证据是，动物的协作与同情只是面向与自己同群的个体，而不是面向同类动物中所有个体的。

人是从动物进化而来的，从动物到本能性的人，再到真正的人，即作为类存在物的人，这期间经历了漫长的历史进化的时期。人作为一个动物种群存在的时候，他的生活与其他动物种群的生活不可能有什么本质的不同，不可能有良心感与责任感；本能性的人或动物性的人也不可能有良心感与责任感。真正的道德感是伴随着真正的人的诞生而产生的。真正的人是有道德的动物。

人们熟知《圣经》中关于亚当与夏娃在伊甸园生活的故事。据《圣经》记载，亚当与夏娃是上帝创造的第一对人类的始祖，他们生活在伊甸园中。上帝“使各样的树从地里长出来，可以悦人耳目，其上的果子好作食物”。但上帝要求亚当，不得偷吃伊甸园中分别善恶之树与生命之树上的果子，“以免他像上帝一样能知道善恶”。在伊甸园中，亚当与夏娃赤身裸体，无需穿衣，饿了可随手采摘树上的果子充饥。一切可坐享其成，无忧无虑，无需争斗，也无罪感。只是亚当与夏娃有一天偷吃了第一棵树上的果子后，“他们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从此，他们也就有了羞耻感与罪恶感，有了善恶观念，有了不穿衣服怕上帝看见的惶惑感。

对于《圣经》中记载的这个动人故事，它的真实性无疑不能用今人的眼光去加以审视。神话毕竟是神话，它的主人公是否确有其人，他们是否确为人类的始祖，对于我们来说，既无可考证，也并不重要。但任何神话也并不是没有任何生活原型作底蕴的凭空捏造，在一定的意义上，神话即是人话。这个动人的神话故事至少可以给我们提供如下的启示：首先，它向我们表明了，对于人类来说，真正有意义的一天，并不是上帝创造了亚当与夏娃的那一天，而是亚当与夏娃的故事被人们用原始的方式予以创造和描述的那一天，那一天才是人作为人真正诞生的日子。因为，这一天是人开始获得了自我意识与自我反思能力的证据；从这一天开始，人知道了正确与错误，具有了善恶与是非观念，并能对自己的行为作出选择。其次，它向我们表明了，当人类还没有将自己从动物界中提升出来，过着听凭本能的摆布，依赖于大自然的恩惠，坐享其成，无需努力与争取，不存在着利益的冲突的生活时，也就无需一种规范去充当他们相互关系的调节者。人类也就不可能在内心产生诸如善与恶、是与非等道德观念，遭受良心感与责任感的重压。

人的道德萌生于真正人的诞生的时代，道德的历史与人的历史同样长久。这是因为，当人类第一次制造出生产工具时，人也就第一次将自己从自然界中提升了出来，而随着这种提升，本能性的人的本能性劳动相应地转变为真正人的劳动。真正人的劳动的出现，不仅导致了人与自然的关系的革命化变化，使人不再像自然界的其他动物种群那样，满足于对大自然的单纯适应与大自然的天然恩惠，而是开始了与大自然进行着物质、能量和信息的交换，在适应大自然的同时，也开始

依靠自己的力量改造着大自然。而且,真正人的劳动的出现,也导致着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的革命性变化,真正人的劳动从一开始就是一种社会性的行为,它需要人与人之间的自觉性的协作。由于真正人的劳动需以人的自觉的社会协作为基础与前提,劳动所获得的产品是人们相互协作的劳动成果,因此,人们在劳动协作中应承担什么义务与责任,人们共同劳动所获得的财富应按什么样的原则进行分配与消费,也就成为必要了。

社会性的规范不同于动物性的本能。动物性的本能产生于适应于自然环境与条件的需要,靠生理与心理上的遗传而获得与保存的,它只具有必然性的意义,而不具有应当性的意义;而规范则是适应于人的改造自然的需要而产生的,是人们意识中的主动约定,它既以肯定性的方式指导人们应当如何做,也以否定性的方式劝戒人们不应当做什么。出现了规范,也就相应地产生了善恶观念、是非观念,相应地使人们产生道德感与罪恶感。

(二)道德伴人而进

人的道德不仅伴人而生,而且伴人而进。道德产生于维系人的社会生活秩序的需要,它为之旋转的轴心是人的实际生活。因此,人的道德不是一经生成就亘古不变。道德是历史的,是流动的,伴随着人的社会生活的进化而演进。

以规范的形式确定人们在社会性的劳动中应承担什么样的义务与责任,以及规定人们应如何消费其共同劳动的产品,这无疑是人的道德生成的第一个起点。但伴随着人们社会生

活的日趋丰富，人们的社会关系历史性的逐渐展开，道德也随之扩展到人的社会生活的其他领域。一般说来，人的社会生活的触角伸向哪里，哪里便会产生相应的道德规范。但许多研究道德史的著作与资料向我们表明，人类最初的道德与我们今天以严密的逻辑系统所表达的道德有着很大的不同。

人类最初的道德具有朴素的、经验性、非理论性的特点。它以生活的经验为根据，直观地规定人应当做什么，不应当做什么，而并不为这种规范的正确性与合法性提出什么理由。它是直观的、素朴的、自明的。这种规范是在原始人群的共同生活中自然而然地形成的，这种自然而然性，就像人们饿了就会寻找食物，渴了就要喝水，冷了就用兽皮裹住自己的身子一样自然。原始民族的道德融化在它的风俗、习惯中，它的继承与相传也依赖于它的风俗与习惯的延续，一个民族的风俗与习惯即是该民族的道德传统的活化石。

原始民族的风俗与习惯是一种不言而喻的东西，它既是一种道德的律令，同时也是一种法规，它统一地支配着一个团体内每一成员的生活。“你不能杀害、抢劫或欺骗你氏族中的一个成员”，风俗常常以这样直接了当的命令，而不附加任何根据或条件。任何人都不会对这种命令的合理性产生任何怀疑与提出追问。这风俗已内化为人民的普遍良心。这良心像一把威力无比的无形之剑，高悬在人们头上。人们顺从绝对命令已变成了一种不言而喻的事情，它近乎于人们的一种社会本能。

原始人的道德的单纯性、统一性以及它的强有力性，完全奠基在他们的简单的、统一的社会生活，是屈从于维持自己生存的需要。因为，原始社会的人们与他们所生活的共同体是直

接同一的；在原始共同体内，只有个人，没有个体；个人没有，也无法剪断与共同体的脐带，个人只不过是共同体的一个细胞，共同体的存在与延续，是个人的存在与延续的基础与前提。因此，共同体的利益也就是个人的利益，维持共同体的存在与维护共同体的利益是共同体成员的神圣义务与责任。

原始人的道德是统一的，但这种统一只是一种有限的统一，它只局限于每一特殊的共同体内，因而原始人的道德又是封闭性的。在原始共同体内，大家彼此之间是诚实的、友爱的、相互信任的，但他们并不把这些德性施惠于其他共同体成员，在这个共同体人群之外，他没有任何同其他人的互助、同情与友谊的关系。在不同的共同体成员之间不是彼此陌生便是相互敌对。谋杀、欺骗、抢劫、复仇等行为在共同体内部是被禁止的，要被视为“烙上永世耻辱的印迹”。然而，在对待其他部落人的态度上，这种崇高的情感则通常荡然无存。在处于原始阶段的北美印第安人中，人们常常以能割取别的部落人的头皮和头发而自豪，并被他们本部落的同伴视为英雄而予以敬重。

但是随着劳动分工的产生，职业分化的形成，私有财产与阶级对立的出现，原始人群的那种朴素的、单纯的、统一的道德的基础也就随之瓦解了。在私有财产产生了的情况下，在人们的社会生活中，不仅出现了种种彼此不同的特殊利益，而且也出现了种种相互对立的利益。在利益分离与阶级对立的情况下，个人通常可以分属为许多团体与组织的成员，不仅成为经济和政治团体的成员，而且还可成为科学和艺术团体的成员。这些分属于不同职业群体、不同的集团与组织、不同的阶层与阶级的社会成员，由于各自的生活方式不同，经济、政治利益的不同，他们的社会要求与社会冲动也必然不同，对良

心、责任、义务的理解也彼此各异。

随着阶级的产生,社会分工扩展到社会精神生产领域,逐渐地产生了专门以人们的道德生活为研究对象的职业道德哲学家。在职业道德哲学研究的基础上,道德也日益地在改变着它的表达方式,原先的那种朴素的形式存在于风俗中,并以谚语的形式加以表达的道德,逐渐地被一种具有严密的逻辑系统的道德哲学所取代。道德哲学的产生,导致着道德与风俗的分离。诚然,这种分离是相对的,道德永远不能彻底割断与风俗的联系,即使在今天,研究社会的风俗仍然是我们了解社会道德发展状况的有效途径之一。但在道德哲学中,道德的真理不再是不言而喻或自明的东西,而是必须加以逻辑证明的东西,道德哲学必须为道德律令的正确性提出一定的根据与理由。

然而,在社会利益分化与阶级对立的情况下,不仅社会中的个人分属于不同的利益集团或阶级,职业的道德哲学家们同样也分属于一定的利益集团或阶级。利益的多元化,必然地带来价值取向与评价的多元化。在利益彼此不同与对立的人们之间,人们很难达到道德价值认同上的共识;相同的道德命题,人们会作出不同的阐释;相同的行为,人们会作出大相径庭的价值评价。与此相适应,各种相互竞争的道德价值系统,形成道德哲学的不同流派。在各种不同的道德哲学流派中,在形式上道德的基本问题依然如故,一些最基本的道德命题,如善良、正直、勇敢、诚实、节制等道德命题似乎仍然在保持着它的永久魅力。但人们对什么是善,什么是恶,何为正直、勇敢、诚实、节制的理解与阐释却相异甚远。斯巴达克斯在古罗马奴隶的眼中,是英雄,是斗士,但在罗马奴隶主阶级的眼中却是

大逆不道的魔鬼与匪徒。平分奴隶主的私有财产，奴隶们通常认为是天经地义的，在奴隶主看来这财产本来就是他们的血汗换来的，这财产是属于他的，平分无异于抢劫；同是绿林人物，有人称之为盗匪，有人却称之为好汉。对善、恶概念的不同理解，通常会在语言的奇妙表达上显示出来。一些人认为是勇敢的行为，另一些人则认为是鲁莽与残暴的行为；一些人褒奖为智慧与计谋，另一些人则可能贬抑为阴谋与诡计；节制，有人给予美德的评价，而另一些人则视之为守财奴的行为。勇敢与残暴，智慧与阴谋，计谋与诡诈，节制与小气，通常表现为对同一行为与现象的不同评价。

在阶级社会中，每一个阶级都具有自己的道德观念，甚至每一个阶层、职业群体都具有自己独特的道德观念。而且随着人们的生产方式与交换方式的转换，人们的道德价值观念也随之发生历史性的嬗变。在奴隶社会中，奴隶主阶级有奴隶主阶级的道德，奴隶阶级有奴隶阶级的道德。在封建社会中，地主阶级有地主阶级的道德，农民阶级有农民阶级的道德，除此之外，还有奴隶主阶级道德的残余和手工业行会的职业道德。在资本主义社会中，“首先是由过去的宗教时代传下来的基督教的封建主义的道德，这种道德主要地又分成天主教的和新教的道德，其中又分成许多种类，从耶稣教的和正统新教的道德，直到松弛的启蒙的道德。和这些道德并列的，有现代资产阶级的道德，和资产阶级道德并列的，又有无产阶级未来的道德，所以仅仅在欧洲最先进国家中，过去、现在和将来就提供了三大类同时并存的各自起着作用的道德论。”（恩格斯语）

在阶级社会中，利益的分化和利益的多元化的对立，利益关系与阶级结构的转换，不仅造成社会道德、价值系统的多元

竞争与道德价值系统历史转换,而且也形成与加剧着个人的良心冲突与心灵的痛苦。在人类初始的社会中,由于人们生活在一个统一体中,共同体成员既具有相同的意愿、知识和能力,也具有相同的利益与价值目标。他们的道德价值取向具有一致性与同质性,不存在着个人良心的冲突,无需经受因道德价值系统转换而导致的无所适从的内心痛苦。一般说来,在新旧道德价值系统发生着历史性转换,旧的道德价值系统逐渐地失去了它的效力,新的道德价值还没有形成的时候,个人良心的冲突与所经受的痛苦更加显得严重。

(三)道德是相伴人类的永不 熄灭的圣火

道德的产生与人的生成始于相同的起点,道德与人类共存。只要人类延续下去,道德价值就永远不会失去它的价值。即使是私有制失去了存在的意义,阶级消灭了,职业的差别消失了的共产主义社会中,道德的价值仍然不会失去它的光彩,道德的圣火将仍然继续燃烧。不仅如此,在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里,随着宗教与法律等调节人们社会关系的诸杠杆的失效与消失,道德的社会作用还将越来越大,它将成为人们协调自己的生活,维系自己的生活秩序关系的唯一杠杆。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观从来没有作出过道德将消失的断言,相反,曾明确地阐述,共产主义道德将是一种真正人的道德。“只有在不仅消灭了阶级对立,而且在实际生活中也忘却了这种对立的社会发展阶段上,超越阶级对立和超越对这种对立的回忆的、真正人的道德才成为可能。”(恩格斯语)

道德不同于宗教。虽然在真正人类历史的史前时期中,道德与宗教具有相互渗透、彼此伴生的性质。道德有时穿着宗教的外衣,以宗教的形式出现;宗教中包含着道德的某些内容,并且程度不同的影响着道德的发展。宗教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式,并不是完全的与人们的现实生活无关,宗教的产生也有某种客观的生活基础,但宗教并不是人类生活的本质反映。宗教产生于人类对神秘的自然现象与自发的社会现象的无法解释,产生于对严酷的自然力量与社会力量想摆脱又无力摆脱的无可奈何。宗教是麻醉人民精神的鸦片。在人类历史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宗教虽然在一定的程度上以消极的方式对人类的生活秩序起着调节作用,然而,它并不是人的生活中必不可少的必然性内容。宗教是人的精神的异化。随着人的社会生活的高度文明化,人类不断地破译自然之谜与社会历史之谜,成为自然环境、社会历史与自身世界的主人之后,就不需要用纯属彼岸世界的天国来解脱自己。人类终将用科学的力量清除掉对彼岸世界的幻想,宗教将彻底消亡,上帝必死,神灵必死。天国的毁灭不等于人的生活的终结,人还得生活下去,道德也将存在下去。不仅如此,当道德从上帝的光环下解脱出来之后,它的价值将更纯粹,光芒更夺目。

道德也不同于法律。道德和法律虽然都产生于协调人们的社会关系与维系人们的生活秩序的需要,在人类社会一定历史阶段上,二者都是维持社会存在与延续的强有力的杠杆。但道德的历史远比法律的历史久远,人的生活开始诞生,人的道德也即开始发生作用,法律只是在人的利益分化极其严重,社会生活的对立与冲突相当尖锐,并且在道德的威力失效了的情况下才在历史上亮相登场。尽管在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

一定历史阶段上,道德与法律都有阶级性,它们之间还是具有无法抹杀的差别,法律是利益分化与阶级对立的直接产物,道德则不是。利益的分化与阶级的对立只是道德的多元化与多元化道德之间冲突的根源,却不是道德产生的根源。道德的功能是以劝戒与倡导的形式维系人的社会生活有序发展的,法律的功能则是以强力禁止的形式维系人的社会生活发展的;人的社会生活永远需要加以劝戒与倡导,却不永远需要强力性的禁止。倡导既是一种否定,更是一种肯定性的积极创造。人的生活需要不断的创造,否则,生活就没有活力,缺乏活力的生活会因停滞不前而使人厌倦,生活一旦使人厌倦,生活之树便会枯萎。强力性的禁止只具有否定性的意义,它只能禁止一种生活,却不能创造一种生活。当人们的利益差别与冲突不再存在,人们生活中某些不和谐状况能够用共同的价值目标和劝戒、倡导的方式加以协调和理顺的情况下,以强力禁止为唯一功能的法律也就不需要了。

共产主义社会是人类史前社会的结束与真正人的社会的开始。它是一种美好的社会,一种消除了对立与冲突的社会,一种消除了各种异化的社会,一种以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为最高的与共同的价值目标的社会。然而,这决不意味着在共产主义社会中,人们的社会生活没有任何矛盾,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能够自然天成地达到协调与一致。有生活就有矛盾,这是生活中必然存在的辩证法则,在共产主义社会中生活的人们无疑也需要对自己的生活关系进行协调,并使之健全化与有序化。无需自觉协调与规范就能达到生活的健全与有序化,是不可想象的,因此,以劝戒与倡导为功能的道德不仅仍将需要,而且,在宗教与法律等他律性规范形式消失之后,道德这

种以他律与自律相统一的规范形式将更为人们所需要。人们可以不依靠上帝而生活,可以不需要法律而生活。崇拜上帝,选择法律强制下的生活本身是人类不幸的、无可奈何的选择,但不需要道德的生活是不可想象的。过一种有道德的生活既是人的生活的手段,同时也是人的生活目的。

在共产主义社会里,道德的生命之树将更加常青,道德的价值之光将更加灿烂,其原因在于:道德价值目标不再是属于社会上某一部分人利益的反映,也不是为某部分人的利益服务的,而是属于全人类的;共产主义的道德价值目标是真正以人的生存和发展为旋转轴心的,是属于真正人的道德。这种真正人的道德是消除了多元性对立与冲突,具有统一性的道德,也是一种纯粹性的、崇高的道德。

(四)道德为人而存在

道德伴人而生,伴人而进,与人同在。人的生活可以没有法律,法律的权威可以消失,而且终将会消失;可以没有宗教,上帝可以死去,并且终将会死去;却不可以没有道德,没有道德的生活,是一种不可能的生活。人类的生活何以要经受着道德幽灵的纠缠?高悬在人的头上的道德之剑为何永远不可撤走,也无法撤走?难道道德是人的生活目的?人的生活与人的道德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对于我们的题目来说,这是一些绕不开的问题。

道德是以规范的形式存在的,道德的律令蕴涵着应当的意义,伦理学的职能就是揭示人生应当以何种方式度过,指导人应当如何行动才能使自己的行为具有合理性。自古希腊的